

进行。同时,继续鼓励个人、企业为主兴办基地,以形成多元化的培训渠道。二是培训机构市场化。坚持政府主导和竞标择优构建培训平台的原则,遴选一批省、市、县培训基地和培训学校,并对入选学校实行动态管理,2—3年竞标择优一次,对于出现重大违规和有严重失信记录的,随时取消培训资格。三是培训教材规范化。对于国家、省、市有标准教材培训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培训;没有国家标准的,由省劳动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写标准化教材。四是培训模式多元化。坚持与市场充分对接,鼓励以公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办学等形式,“订单培训”、“校企合作”等方法,建立企业、劳动者、培训机构“三位一体”的培训模式;按照掌握一门技术、取得一本证书、保证一个就业岗位的标准化要求,实施基地出单、就业创业者选单、劳动等有关部门荐单、政府择优

买单的培训模式;针对特困家庭,由政府出资,按照每户1人,采取“三定一目标”(定人员、定工种、定岗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方法,实施特困家庭培训就业援助工程。

4.创新培训制度。一是择优扶持制度。通过竞标方式择优选择培训基地(学校),并根据培训质量优劣择优进行扶持。上级财政根据县市培训经费使用绩效考评情况决定资金扶持多少,对讲质量、守信用、有绩效的培训机构、基层政府及培训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基地(学校),在土地征用、银行贷款和有关收费方面比照执行义务教育学校政策。二是政府采购制度。将培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培训机构申报培训项目前,必须取得培训资质,并且参加培训主管部门主持的培训项目招投标。中标后能够较好完成培训任务(包括保证培训质量和推荐就业),在此前提下通过培训质量考核及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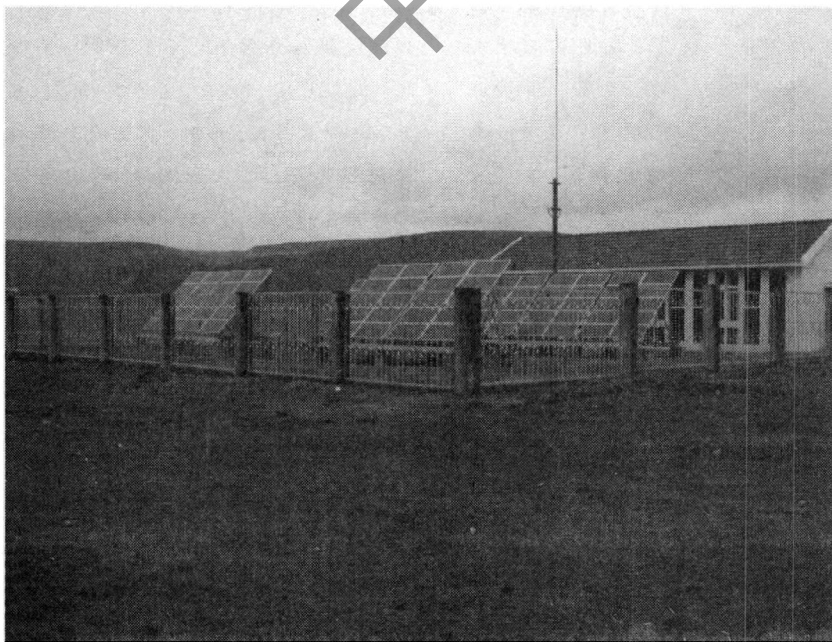
金使用绩效考评合格才能拿到培训资金,否则,财政培训资金不予拨付。三是持券培训制度。允许地方开展持券培训试点。由中标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列出培训课程内容、计划,做成培训“菜单”,面向社会发布并将培训券发给参训需求人员。城乡培训意愿者持培训券自主择校参训,接受培训考核合格者,由学校或劳动就业部门推荐就业,学校凭培训券向财政结算经费。但要加强监管,防止学校和参训者合谋套取资金。四是阳光培训制度。在完善培训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对包括培训学校资质、培训中标情况、培训课程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标准、结果及推荐就业、培训资金使用情况等全部公开上网、公开见报,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和使用效果。

(作者单位:江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刘慧娴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中德财政合作——青海太阳能光伏电站二期项目通过初验收

2008年8月,由中外项目咨询专家、项目集成商德国壳牌公司代表、项目执行单位青海光明工程公司和青海省财政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竣工验收组,经过15天的辛勤努力,完成了对中德财政合作——青海太阳能光伏电站二期项目42座电站竣工的初验收工作。总投资9240万元(其中德方赠款6440万元,中方2800万元)的电站项目完成后,将解决青海56个无电村、2800余户、15000余人的基本生产生活用电问题。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